附件2

泸县水务局

2022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工作安排，开展2022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

泸县水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水务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的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。主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；负责水文工作，发布水资源信息、情报预报、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；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；负责防治水土流失；指导全县农村水务工作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等以及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泸县水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，属行政单位，下属二级单位7个，其中：事业单位6个（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、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、泸县水库管理站、泸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、泸县三溪口水库管理所、泸县艾大桥水库管理所）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（泸县水政监察大队）。泸县水务局核定总编制105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4名，参公编制8名，事业编制79名，工勤编制4名。在职人员总数9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11人，参公人员5人，事业人员76人，工勤人员4人；退休人员59人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，是用于办公经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维修（护）、印刷、差旅费、邮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，主要包括：年初预算下达15个经常型项目资金384.70万元。其中，1.公务接待费17.00万元；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.00万元；3.水利安全监督22.00万元；4.防汛抗旱工作经费52.00万元；5.山洪地质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25.00万元；6.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60.00万元；7.河道砂石管理工作经费10.50万元；8.河长制工作经费130.00万元；9.长江和大鹿溪水质监测20.00万元；10.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经费4.00万元；11.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.00万元；12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5.00万元；13.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7.20万元；14.三溪口水库管理所租车费用2.00万元；15.港监站工作经费1.00万元。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106.44万元，为2022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.44万元的100%.

1-8月，本单位15个经常性项目支出279.30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384.70万元的72.60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

公用支出：106.44万元

项目支出：15个经常性项目支出279.30万元

1. 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5个项目384.70万元，1-8月财政压缩三公经费需要追减公务接待费项目3.40万元，共计381.30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，已支付279.30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公务接待费12万元；

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接待及商务接待工作开展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46万元；

主要用于保障下乡检查、扶贫等正常出行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3）水利安全监督22万元；

用于保障不发生较大以上（含较大）生产安全事故，包含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安全工作。

（4）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及山洪地质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经费57.42万元；

用于本单位汛期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（含闸坝管理所），山洪灾害平台24小时值班，水情信息通畅，出勤快捷。保障防汛抢险基础工作顺利开展，包含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防汛工作。

用于保障山洪灾害县级预警平台及群防群测工作顺利开展，预警人员补助，确保将山洪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。

（5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与港监站工作经费20万元；

用于中型水库、小（一）型、小（二）型水库水雨情动态监测预警，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水质保护、水利工程基本维护费。

（6）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0万元；

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。

（7）河道砂石管理工作经费、河长制工作经费、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与三溪口水库管理所租车费用125.42万元；

用于水利执法监督，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、河道水质清洁与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工作。

（8）长江和大鹿溪水质监测10.00万元；

用于保障长江和大鹿溪水质安全监测情况。

（9）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经费4万元；

用于加强水资源管理，建设节水型社会。

（10）上争外引工作经费0万元；

用于保障向上争取资金、对外招商引资顺利开展。

总体而言，我局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、管理和使用，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保障了水务局工作需求的同时，也充分发挥了水务局水利监督职能。

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491.14万元,全年预计执行491.14万元,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491.14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106.44万元,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384.70万元,执行率100%，包括事中新增项目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.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

泸县水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，收入、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确保预算编制完整，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。2022年，结合各级工作要求，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，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。

泸县水务局

2022年9月21日